

证券代码:600358 证券简称:国旅联合 公告编号:2022-临006

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我司”)股票(证券代码:600358,证券简称:国旅联合)连续两个交易日(2022年2月10日和2月11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连续两个交易日(2022年2月10日和2月11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该情形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具体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经营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书面函询,我司控股股东江西省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旅集团”)及实际控制人江西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任何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影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未发现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公司不涉及热点概念事项。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公司控股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公司股票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

离值累计超过20%,涨幅较大,换手率较高,提示投资者注意公司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二)生产经营经营风险。根据公司2021年业绩预告,预计公司2021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800万元至2,6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长24%至79%。公司2021年业绩预告的主要原因是本期收回以前年度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2.650万元和确认新线中视业绩承诺人2021年度的业绩补偿3,100万元两项非经常性损益事项,合计金额7,750万元。扣除上述非经常性损益后,预计公司2021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950万元至-3,150万元。提示投资者注意公司生产经营经营风险。(详见公司于2022年1月28日披露的公告编号为2022-临003的《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业绩预告公告》) (三)商誉减值风险。2021年,因下游客户受到相关行政政策影响,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新线中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线中视”)预计全年实现净利润约600万元,与上年同期净利润2,027万元及2021年的业绩承诺3,650万元相比,差异较大。公司初步判断在2017年合并新线中视过程中形成的商誉存在减值迹象,商誉减值准备计提金额约1,800万元,实际金额以最终的审计、评估结果为准。公司2021年业绩预告已考虑上述事项的影响,提示投资者注意公司商誉减值风险。

(四)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信息以上述报刊及网站上披露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关联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12日

证券代码:600318 证券简称:新力金融 公告编号:临2022-004

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1年12月9日,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披露了《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耀水泥”)的减持计划。在本次减持计划披露前,海耀水泥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31,197,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6.08%,股份来源为协议转让方式取得的股份。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于2021年12月8日收到海耀水泥出具的《关于减持新力金融部分股份的公告》,为实现投资收益,海耀水泥计划自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票数量不超过5,127,2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上披露的《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80)。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2022年2月11日,公收到海耀水泥出具的《关于减持新力金融股份进展情况的告知函》。截至2022年2月11日,海耀水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减持公司股份2,150,4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2%,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减持计划时间过半,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股东拟因以下原因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的时间过半

注:当前持股比例涉及四舍五入,存在尾差。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2月12日

证券代码:000584 证券简称:哈工智能 公告编号:2022-011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2月22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2021年3月10日召开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2021年度为部分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的银行贷款、保理、银行承兑汇票等综合授信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20,000万元担保额度(含公司为子公司或子公司之间提供的担保),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担保、股权质押、资产抵押、信用担保等方式。上述额度包含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担保的额度,上述额度使用期限自本次担保额度预计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1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其中,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天津福锦工业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福锦”)提供担保额度为不超过3,000万元。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审批公司为子公司及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的具体事宜。目前根据各子公司的实际需求在各符合相关规定的情况下调整对各子公司的担保额度,并授权代表公司及子公司签署相关担保时必须的各项法律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2月2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刊登及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2021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8)。

二、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基本情况 近日,基于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为天津福锦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申请的人民币5,000万元的综合授信提供最高授信额度连带责任保证并签订相关担保协议,上述担保额度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范围之内。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天津福锦工业装备有限公司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天津福锦工业装备有限公司 住所:天津市津南区经济开发区(西区)赤龙街1号 法定代表人:李合春 注册资本:6,1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8年4月10日 经营范围:工业智能生产线、机器人系统、自动化控制系统、信息化控制系统及相关软件的研发、制造、集成、销售;工业组装机技术发、气动元件、传感器及相关工业自动化产品的研发、制造、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件,在有效期内经营,国家有专营规定的按规定办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 单位:万元

(3)主要财务数据: 天津福锦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Table with 3 columns: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审计), 2021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Rows include 资产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利润.

(4)经在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查询,被担保人天津福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人(甲方):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天津福锦工业装备有限公司 债权人(乙方):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担保方式:最高额连带责任担保 担保金额:人民币5,000万元 保证期间: 就同一笔具体业务:“任何一笔债务”的用语均指本合同)而言,甲方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为该笔具体业务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三年,起算日按以下方式确定: 1.主合同项下任何一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早于或同于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时,甲方对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前发生的该笔债务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起算日为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 2.主合同项下任何一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晚于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时,甲方对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前发生的该笔债务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起算日为该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 3.主合同项下任何一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包括分期清偿债务的情况下,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还包括包含主合同或具体业务合同约定,债权人宣布债务提前到期之日。 5.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157,282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总额90.58%。其中40,800万元为前半年度遗留至今,但仍在有效审批授信期限内担保;116,482万元为股东大会在2021年1月审批授信范围内的担保,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范围外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无逾期担保情况。

六、备查文件 1.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2月12日

证券代码:300933 证券简称:中辰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5

中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比例达到1%的公告

中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2月10日收到持股25%以上股东天津新远景优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津新远景”)出具的《关于减持中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比例达到1%的告知函》,天津新远景于2022年2月8日至2022年2月10日期间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4,58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00%,具体减持情况如下:

Table with 4 columns: 减持主体, 减持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减持均价(元/股). Rows include 减持主体, 合计, 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限售条件股.

Table with 4 columns: 减持主体, 减持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减持均价(元/股). Rows include 减持主体, 合计, 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限售条件股.

特此公告。 中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2月11日

证券代码:600745 证券简称:闻泰科技 公告编号:2022-012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决议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2月11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嘉兴市中街777号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公司董事长张学政先生因公不能出席本次会议,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半数以上董事推荐,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张秋虹女士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增加担保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Table with 4 columns: 股东类型, 票数, 比例(%), 弃权, 比例(%). Rows include A股, 合计.

2.议案名称:关于为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Table with 4 columns: 股东类型, 票数, 比例(%), 弃权, 比例(%). Rows include A股, 合计.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Table with 4 columns: 议案名称, 议案名称, 得票数, 赞成, 比例(%), 反对, 比例(%). Rows include 001, 002, 003, 004.

2.关于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Table with 4 columns: 议案名称, 议案名称, 得票数, 赞成, 比例(%), 反对, 比例(%). Rows include 001, 002, 003, 004.

三、关于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2月12日

证券代码:600863 证券简称:内蒙华电 公告编号:2022-004

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决议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2月11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内蒙古呼和浩特特市赛林南路工艺厂集电科楼八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召集,由公司董事长高原先生主持。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注册名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Table with 4 columns: 股东类型, 票数, 比例(%), 弃权, 比例(%). Rows include A股, 合计.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Table with 4 columns: 股东类型, 票数, 比例(%), 弃权, 比例(%). Rows include A股, 合计.

3.关于改选部分监事会成员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Table with 4 columns: 议案名称, 议案名称, 得票数, 赞成, 比例(%), 反对, 比例(%). Rows include 001, 002, 003, 004.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Table with 4 columns: 议案名称, 议案名称, 得票数, 赞成, 比例(%), 反对, 比例(%). Rows include 001, 002, 003, 004.

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2月12日

证券代码:300921 证券简称:南凌科技 公告编号:2022-013

南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实施进展公告

持股5%以上股东深圳市东方富海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南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月12日披露《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02),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深圳市东方富海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东方富海”)计划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3,99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3.03%)。

(公司于2022年2月11日收到东方富海出具的《深圳市东方富海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减持股份计划的实施进展告知函》,东方富海自2022年1月18日至2022年2月11日期间,累计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6,072,798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57%。截至2022年2月11日,东方富海减持数量已过半,根据相关规定,现将有关减持股份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股份基本情况 (一)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的主要内容 1.拟减持股份原因:经营发展资金需求; 2.拟减持股份数量及数量:拟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3,99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3.03%(若持股股份期间公司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减持股份数量按照减持比例不变的原则进行相应调整); 3.减持股份时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 4.减持股份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自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实施(即2022年2月10日至2022年8月10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自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实施(即2022年1月18日至2022年7月18日)。

二、股东减持股份实施进展情况 (一)股东减持股份实施进展情况 1.相关情况说明 公司于2022年2月11日收到东方富海出具的《深圳市东方富海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减持股份计划的实施进展告知函》,东方富海自2022年1月18日至2022年2月11日期间,累计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6,072,798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57%。截至2022年2月11日,东方富海减持数量已过半,根据相关规定,现将有关减持股份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三、减持股份实施进展情况 (一)股东减持股份实施进展情况 1.相关情况说明 公司于2022年2月11日收到东方富海出具的《深圳市东方富海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减持股份计划的实施进展告知函》,东方富海自2022年1月18日至2022年2月11日期间,累计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6,072,798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57%。截至2022年2月11日,东方富海减持数量已过半,根据相关规定,现将有关减持股份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四、备查文件 《深圳市东方富海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减持股份计划的实施进展告知函》。

南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二月十二日

股票代码:002048 股票简称:宁波华翔 公告编号:2022-009

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1月26日以邮件或传真等书面方式发出,会议于2022年2月11日上午10:00在上海浦东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董事长周晓峰先生主持会议,会议以举手表决方式,亲自出席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以举手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聘任毛晓群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聘任:毛晓群先生(简历附后) 毛晓群先生,43岁,清华大学车辆工程专业硕士研究生毕业,曾任南京邦奇自动变速箱公司APAC业务及发展副总裁EV事业部总经理,拟任:上海有限公司中国区橡胶增强事业部商务副总裁;宁波华翔特雷姆汽车件有限公司总经理等职务。

与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公司聘任毛晓群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受聘人员具备履行相应岗位职责的任职条件,符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要求,未发现存在《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禁止任职情况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禁止任职情况。其提名、审议和聘任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2月12日

证券代码:002048 证券简称:宁波华翔 公告编号:2022-010

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月24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使用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公司股份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1,000万元(含)且不超过21,000万元(含);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34.01元/股(含)。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4)、《回购股份的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06)、《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6)、《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8)。

因回购方案规定的回购进程已过半,为便于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现将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截至2022年2月11日,公司通过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5,703,591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7.01%,最高成交价为2022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8.44元/股,累计成交总金额为109,976,591.07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回购、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公司股份回购方案及《回购指引》第十七条、第十八条和第十九条的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一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之日或者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2年1月27日)前5个交易日(即2022年1月20日至2022年1月21日);2022年1月24日至2022年1月26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94,536,096股。公司5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交易量的25%(即23,634,024股)。 (三)公司在以下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跌幅限制的价格。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公司回购期限内调整交易策略和回购计划,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2月12日